



公租房新增实物配租登记表（2021年4月）

填报单位：东莞市石龙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序号	姓名	性别	与申请人关系	身份证号码	户籍所在地	月收入平均值	是否低保家庭	是否残疾人家庭	申请时间	保障类别	审批时间	联系电话	备注
1	陈婉琴	女	本人	4425271968032****1	东莞石龙	59	否	否	2021.4	廉租房		137119****6	申请彩虹湾



2021年4月租赁补贴登记表

填报单位：东莞市石龙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序号	姓名	性别	与申请人关系	身份证号码	户籍所在地	月收入平均值	自有住房建筑面积	是否低保家庭	是否残疾人家庭	申请时间	保障类别	保障标准上限	审批时间	每月实际领取补贴金额	租住房屋地址	联系电话	备注
1	邓慈根	男	本人	4425271961020****8	东莞石龙	0	0	是	是	2021.4	租赁补贴	459元			东莞石龙镇	152170****3	
2	陈悦心	女	本人	4407811964072****4	东莞石龙	0	0	是	否	2021.4	租赁补贴	765元			东莞石龙镇	135328****3	
	梁焯诚	男	母子	4407031999103****3	东莞石龙												

备注：1、户籍所在地：本市户籍的为“东莞**镇”，如“东莞莞城”；非本市户籍的为“**省**市”，如“广东肇庆”；

2、月收入平均值是指申请当月及申请当月前12个月个人月收入的平均值；

3、申请时间、审批时间统一填写为“****. **”，如“2015.1”；

申请廉租住房保障家庭基本情况公示

根据《东莞市廉租住房保障办法》（东府〔2012〕12号），现对石龙镇申请廉租住房保障家庭基本情况进行公示，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的情况有异议的，请在公示期内书面向镇（街）住房保障业务部门提出。反映人需署真实姓名以便联系 否则作异议无效处理。

序号	申请人姓名	家庭人数	就业人数	人均居住建筑面积	月人均收入	房屋数量	汽车数量	主要收入来源	是否最低生活保障家庭	是否重度残疾人家庭	是否优抚对象家庭	备注
1	陈悦心	2	0	0	0	0	0	退休金	是	否	否	申请租赁补贴
2	邓慈根	1	0	0	0	0	0	退休金	是	是	否	申请租赁补贴
3	陈婉琴	1	0	0	59	0	0	退休金	否	否	否	申请彩虹湾

联系地址：石龙镇新城区裕兴路54号

联系人：范金静 唐耀芳 联系电话：86116118

东莞市石龙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年4月1日

